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三輯）

祕書處印

~~162469~~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80B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廿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張一渠 朱良材 鐘玉良 蔡國棟 邵永生 張中原

顧竹軒 費樹聲 趙仰雄 黃炳權 侯寄遠 周呈祥

主席 張迺作 紀錄 楊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滬參議字第一六〇二號公函

二、本會第一五四八號公函

三、本會第一六二三號公函

四、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未決須交第三次大會續議案乙件（攤販違警不得沒收貨物）

五、市民楊寶宗函請取締舞場案

乙、審查提案

一、提三字第一號 擬請市府遷返原址以期改善交通而利繁榮市面案（民三字第一號）

分別審查意見：一、自治委員會：提請大會討論 二、警政委員會：提請大會討論 三、教育委員會

：原則贊同分期遷回 四、財政委員會：通過提請大會討論 五、工務委員會：原則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通過送請市府從速計劃實現辦法由市府自行擬具原辦法刪除
六、公用委員會・原則
通過送請市府提早準備分期實現原辦法刪除
七、社會委員會・原則通過請市政府研究
八、衛生委員會・擬交都市設計委員會討論
九、地政委員會・提請大會討論
十、法規委員會・送市政府交都市計劃委員會通盤籌劃
十一、預決算委員會・原則
贊同交都市計劃委員會詳細研究再行討論

二、提三字第廿二號 擬請禁交通要道濫設小菜場以維公衆交通而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迭有決議可函市府切實執行勿庸再提大會討論

三、提三字第廿四號 本市缺少水亭（自來水太平龍頭）路燈之里弄請飭令水電公司添置與修理以利民衆案

審查意見・移送公用組審議

四、提三字第廿九號 請開放浙江路大橋准許人力車全日過過以利民行案（警三字第一號）

審查意見・函送警局斟酌辦理提請大會公決

五、提三字第四四號 建議中央通令全國各級政府暨軍警憲機關切實保護當地新聞事業暨從業人員
以宏揚新聞自由精神案（警三字第二號）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六、提三字第五八號 請以本會名義電呈國府擁護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案（警三字第三號）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七、市民楊寶宗請取締舞場案

審查意見：保留

八、攤販違警不能沒收貨物案（臨提二字第七號上次大會未決案）

審查意見：修正原案辦法請大會通過。修正點：原辦法末句「否則……論處」句刪除改為「依則違警罰法處理」

九、本組提議 請本市軍警當局切實執行「維持社會秩序臨時辦法」以保障市民安全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通過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五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侯寄遠 王維駟 姜懷素 周呈祥 全道雲 張一渠 費樹聲 朱良材
洪福楣 謝青白 陸惠民 張中原

主席：侯寄遠

甲、審查提案

一、提三字第六九號 擬請市政當局迅速修理老閘橋開放車輛行駛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轉工務警察兩局辦理

二、提三字第八八號 漱底肅清煙毒應改善辦法以重民族健康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審查意見：本案轉警局切實辦理

三、提三字第九〇號 擬請主管機關切實取締行人道障礙物如招牌遮陽等以整市容而利行人案
審查意見：送警局參攷辦理

四、臨提三字第一八號 本市駐軍所需傢具等項應由市政府統籌撥借以免區民驚擾案

審查意見：轉民政組審查

五、臨提三字第一九號 擬請市府對於舞女以外之未成年人禁止進入舞場案

審查意見：查案轉警局辦理

六、臨提三字第一七號 擬請社會局撤銷「市民向典當質押錢款應於典當收受質押品十天以後領取質金」之議案

審查意見：轉社會組審查

七、臨提三字第三五號 爲軍人強佔民房應請切實制止遷讓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八、臨提三字第三六號 為提請轉咨有關機關於拘捕嫌疑犯搜索住屋時會同當地保甲長協助證明執行以免流弊而保人權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九、臨提三字第三九號 擬請當局嚴禁棄嬰並予盡量收養案

審查意見：函送社警兩局辦理

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六月廿四日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愷 侯寄遠 李樹滋 周呈祥 陳惟儉 張迺作 顧文光 施宗德
列席者：警察局阮光銘

主席：侯寄遠

紀錄 楊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准市政府公函為警察局沒收物品標賣情形函請查照案

乙、討論事項

一、市民（具名K.K.Chang）函稱北四川路最近發生盜竊案多起均未破案而警局態度奇特等語奉潘議長批請本小組切實調查案

決議：函請警局切實嚴防盜竊并取締「螞蝗」

二、攤販李常仁函稱：長寧分局無故拘押攤販廿七名并處罰款項請向市政府交涉嚴辦等語奉潘議長批請警察局查明見復

三、市府函為警局增設東門路漁販攤地請查照案

決議：查照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四、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六區四十五分部委員陳劍秋函請減低攤販許可證費案
決議：函請警局查明見復

五、請推固定人員參加預決算小組案
決議：推舉費樹聲侯寄遠參加

六、改選召集人案

票選結果：費樹聲五票

侯寄遠四票

張迺作四票等三人當選

丙、散會

註：本委員會無第十四、十五次會議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七月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會福明邨辦事處

出席者：侯寄遠

趙仰雄

費樹聲

周呈祥

瞿鉞

張中原

姜夢麟

張志韓

列席者：張師

紀錄

楊智

主席：費樹聲

紀錄

楊智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准市政府函復關於未成年人進入舞場事本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已有規定并經市政會議修正

通過令飭警局遵照并公布茲檢附該項規則請查照

二、准市政府公函關於保護新聞事業從業人員一案經飭警局遵照在案

三、准市政府公函關於取締有妨交通市容之遮陽蓬帶招牌等二案據警局呈稱經通飭有案相應函復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王萬順之子王震雄籲請轉請政府即將兇手等予以撤職并移送地方法院法辦一案應如何處理請公
決案

決議：1. 函復申請人此案既經地檢署受理應俟偵查結果如何法律自有公平裁決茲經分函地檢署及警局請
切實公平處理

2. 來文抄送地檢署及警察局查照并請迅速公平處理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	侯寄遠	蔡國棟	金九林	費樹聲	李樹滋	顧文光	周呈祥	張迺作
列席者	施宗德	謝青白	童襄	黃炳權	邵永生	瞿鉞		
主席	阮光銘	閔湘帆						
候寄遠								
紀錄								
楊智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

甲、報告事項

一、滬東市民王華玉來函請建議改正調驗烟民辦法
二、阮處長報告：調驗烟民並無一再調驗之事，一經驗過即給予證明文件，調驗係免費辦理，自去年以來計調驗六千餘人，尙餘二千人即可完畢。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政府函送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議：（一）修正原規程第三條，上海市南市閘北民辦救火會改為上海市滬東南西北區救火聯合會第五條本

會專門委員為名譽職，改為本會委員，常務委員專門委員均為名譽職，函請市政府修正。

（二）民辦救火會及市商會應各推常務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共五人，函請市政府修正。

二、上海市警察局函請推派上海市消防委員常務委員一人，應如何推定案

決議：推定費參議員樹聲擔任。

三、江蘇兼上海區禁煙特派員辦公處函請對於延長總檢舉至本年十二月底其期間內應如何發動社會力量配合政府請擬議詳細具體意見及辦法，見復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推定張迺作翟鉞二參議員研究具體辦法及徵集各參議員意見。

（二）由祕書處函各參議員提供意見及辦法。

四、警察局成立各種專業警察及所需經費預算案

決議：本委員對於該項預算案表示同意，仍送預算委員會審議。

五、市政府函送消防龍頭養護費追加預算案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本委員會對該項預算案表示同意仍送預算委員會審議

六、王華玉來函請建議改正烟民調驗辦法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一、轉函市警察局注意改進

二、函復該市民王華玉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侯寄遠

周呈祥

瞿 錄

張迺作

顧文光

列席者：張 師

主席 侯寄遠

紀錄 楊 智

甲、報告事項

一、上海市警察局函復本市煙毒總檢舉延長日期內配合民衆力量之具體意見與辦法未便擬具由

乙、討論事項

一、警察局送警察醫院特別費追加預算案

決議：原預算案可表同意仍送預算委員會審議

二、潘黃淑珍爲乃夫潘連璧慘殺案聲請主持正義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〇

決議：函請警察局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查明見復以憑審議另函復具呈人潘

三、市府函復第三次大會決議開放浙江路大橋一案因種種困難仍須維持現狀等由如何處理案

決議：本案原為大會決議仍送請大會復議

四、本月五六兩天上午九時本組各參議員視察各警察分局案

決議：由祕書處發通知在本會集合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警政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翟 錄

顧文光

張一渠

侯寄遠

陳 懷

張迺作

周呈祥

顧竹軒

李樹滋

費樹聲

紀錄

楊 智

列席者：周兆祥
 張迺作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視察各分局結果可歸納為下列各點：

1. 經費太少
2. 交通器材缺乏
3. 各分局與各方面工作不能配合（例如捉捕乞丐無處收容此與社會方面不能配合取緝違章建築與工務局不能配合公共衛生之整飭不能獲得衛生局之配合……）

4、違警罰金過低（僅增五十倍）

附視察各分局所得資料

二、匿名（傷心人）函陳橫浜橋一帶交通情形混亂請在安慶路口設崗警

三、警察局嵩山分局提供視察資料（併上）

乙、討論事項

一、本市交通車輛不守交通秩序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轉函淞滬警備司令部通令本市駐軍以後軍用汽車行駛市內必須領有交通執照並接受交通警察之指揮及檢查

二、本市各警察分局情形諸多困難應如何設法補救案

決議：1、根據本組各參議員視察各分局所得結果作一提案提付大會討論

2、關於警員待遇菲薄事關內政部功令本市自未便輕易更改但聞本市治安促進會對於本市治安之協助已籌有辦法故可由本組簽請潘議長代向治安促進會接洽請予協助

三、警察局機動車大隊追加修理費預算案

決議：本組對該項預算表示同意仍送預決算委員會審議

四、上海市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請予寬放營業時間案

決議：函請市政府酌斟辦理

丙、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808

